

承德县残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开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办理地点	业务办理渠道	工作流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数额：（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已安排残疾职工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	承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元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网上缴费、税务代征	1. 财税【2017】18号：自2017年4月1日起，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30人以下单位免征）设置残疾人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 财税【2018】39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至2倍。3.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一是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按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二是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单位，暂免征收残保金。三是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财政部每年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向国务院报告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向国务院报告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将辖区范围内上述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承德县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受理 2、审核 3、办结 办理时限：22工作日